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 70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99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地點: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四樓會議室(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主席: 鄧主任委員 添來

出(列)席: 如簽到單

記錄: 游美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 69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結論: 確認通過, 予以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開放 IDN ccTLD 「.台灣」註冊服務討論案

結論: 同意通過開放「.台灣」中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乙案。

(一) 通過「「.台灣」中文網域名稱開放註冊公告事項」及網域名稱相關辦法修訂案, 修訂如下:

1.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二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網域名稱:指註冊管理機構或受理註冊機構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公布相關辦法核發國家代碼(ccTLD)為「.tw」及「.台灣」之名稱。」。另現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暨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及補充說明, 依條文內容皆比照增列「.台灣」。
2.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二條:「本規章所稱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以下稱"本業務"), 係指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取得主管機關備查及國際組織認可, 負責管理「.tw」、「.台灣」及「.台湾」頂級網域名稱, 並提供網域名稱系統正常運作及相關註冊管理之服務事項。」;第五條本中心提供本業務之服務項目:「五、泛用型頂級中文網域名稱:指第一層為「.台灣」, 不限屬性直接使用第二層中文網域名稱。六、屬性型頂級中文網域名稱:指「商業.台灣」、「網路.台灣」、「組織.台灣」及其他經本中心網域名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網域名稱。」。
3.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須公告事項」依據「「.台灣」中文網域名稱開放註冊公告事項」、「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相關條文同步修訂。
4. 通過之公告事項及相關辦法詳如附件。

(二) 通過「.台灣」中文網域名稱註冊收費標準

1. 註冊「.台灣」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 可同時擁有「.tw」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 收費標準為新台幣 800 元/年, 若註冊人需設定「.tw」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之解析服務, 將收取單次設定費用新台幣 200 元, 惟推廣服務期間將暫不收取單次設定費新台幣 200 元。
2. 依據第 8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決議: 註冊「中文.tw」, 可同時擁有「中文.台灣」。據此。原已註冊「.tw」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之註冊人可優先給予相同取名之「.台灣」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及提供解析服務, 免收取單次設定費新台幣 200 元。

3. 待推廣期後視實際運作執行及評估中文網域名稱使用狀況後，再由費率委員召開會議討論。

案由二、網域名稱保留字異動討論案

結論：

- (一) 確認各類網域名稱之政府類保留字之新增、刪除與申請使用由行政院研考會負責辦理；教育類保留字之新增、刪除與申請使用由教育部電算中心負責辦理。
- (二) 各類網域名稱保留字新增將依保留字原則辦理，並以統一處理為原則，若權責單位對公眾利益相關之名稱有保留之需求時將先行保留，日後若有異議再行提報本委員會討論。

案由三、委託「探討個人資料保護法修訂實施後對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營運管理業務之影響及因應建議」研究計畫

結論：同意委託研究計畫，並請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公布時程再進行委託。

肆、報告事項

一、 org.tw 網站疑涉有不當內容之處理結果報告

結論：同意備查。有關 org.tw 註冊資格之修訂，請於下次 DN 委員會提出討論。另外，有關網路釣魚的處理，建議 TWNIC 可於中心網頁上顯示有關處理單位如「165 反詐騙資訊專線」或「內政部警政署偵九隊」之相關申訴管道資訊。

二、 行政院研考會改派委員代表乙案

結論：同意行政院研考會由原林前高級分析師輝誼改派由徐科長嘉臨擔任網域名稱委員會委員乙職。

伍、臨時動議

一、 「.台灣」註冊服務啟動儀式之討論

結論：建議 TWNIC 於服務正式上線時辦理註冊服務啟動儀式，並與中心相關活動結合舉辦，積極邀請 ICANN CEO 來台參與。

陸、散會(中午 12:30)